

##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9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小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建立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与公司所有者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吸引、激励和保留核心技术人才，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同意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杭州宏华

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本议

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未达到《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以及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对前述已授予尚未归属股份由公司作废处理。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已实施完成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治理的实际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进行注册资本变更，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工商变更及章程备案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以现场表决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9）。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5 日